
監管概覽

本節提供關於我們業務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概覽。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機器人法規及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與其他六個部門於2024年1月18日聯合發布《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其中指出，面向國家重大戰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期盼，應加快重大技術裝備攻關工程，突破人形機器人等高端裝備產品，以整機帶動新技術產業化落地，打造全球領先的高端裝備體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據此，國家積極推動製造業優化升級，支持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工程，發展服務型製造新模式，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培育包括機器人在內的先進製造業集群創新發展。

工信部等15個部門於2021年12月21日聯合發布《「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其中提出發展目標，到2025年中國將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旨在一批機器人核心技術和高端產品取得突破，確保整機綜合指標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關鍵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達到國際同類產品水平。

工信部等16部門於2023年1月18日聯合發布《「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製造業機器人密度較2020年實現翻番，服務機器人、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和廣度顯着提升。推進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建設，打造工業機器人典型應用場景。發展基於工業機器人的智能製造系統，助力製造業數字化轉型、智能化變革。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最新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於其[編纂]前，按照公司的章程發行與其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包括但不限於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當公司發行此類別股份時，在選舉和更換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成員方面，每股類別股份應享有與每股普通股相同數目的投票權。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布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內地當時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所列禁止行業進行投資；對限制行業的投資，則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原則上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布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布。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關於網絡安全和使用者的信息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的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和要求。若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行為違反網絡安全法規規定及要求，可能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撤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數據安全法規規定，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若數據處理者違反數據安全法規規定及要求，可能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撤銷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相較於網絡安全法僅規定「明示同意」原則，個人信息保護法詳細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者得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其要求，例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亦訂明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若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要求，可能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撤銷許可證、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包括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個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均須接受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嚴格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若使用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顧慮，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在申報時提交可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得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企業境外上市行為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規定的，依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懲處，懲罰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執法行動與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違規營運。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進一步具體規範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事項。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者，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貨物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後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布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後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繳納稅款可由收發貨人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地區內開展報關業務。

關於產品責任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訂明加強產品質量控制的要求及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以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違反產品質量法的，可處以沒收違法產品並處以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業，情節嚴重者將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若責任屬於生產者，銷售者在履行賠償義務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布、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中國生態環境部應制定併發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及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時限。納入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時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布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程度較輕的企業，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須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中國消防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布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後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未有進行或通過消防審查驗收的特殊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審查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已備案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審查驗收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審查驗收抽查，則須暫停使用。任何已投入使用但未通過消防審查驗收審查的特殊建設工程，或未有停用未能通過消防審查驗收抽查的建設工程（特殊建設工程除外）應當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任何建設單位未就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5,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布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整個建設項目的概算。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首次頒布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發明專利有效期二十年、實用新型為十年及設計為十五年。

著作權

中國境內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於1991年起生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採納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保護期限，且可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再授予十年期限。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在2017年8月24日頒布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該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僱傭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勞動合同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僱主安排加班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僱員及時支付。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該等款項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僱主未支付社會保險費用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限期繳納及加收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有關費用，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布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以此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以及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布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亦須代表僱員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關於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布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布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惟任何有關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以自由兌換用於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資本項目除外，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調回境內和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本金、外債、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自行決定由外幣折算為人民幣。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經修訂而於2023年12月4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前提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並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有關的境內投資項目須真實且合法。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發布，並將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申請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及時調回境內。境內企業如將資金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復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凡參與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相關事宜，包括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相關資金劃轉等事宜。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行為、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確保市場依法運作。目前，H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和規則監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發布了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編纂]及[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編纂][編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員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規定禁止證券[編纂]及[編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編纂]及[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編纂]及[編纂]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編纂]及[編纂]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編纂]地位或[編纂]板塊，及(iv)主動終止[編纂]或者強制終止[編纂]。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以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